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